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819,354.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武汉我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无法收回
2	男生宿舍房东童蔓华	5,000.00	无法收回
3	北京办事处房东-田振华	30,000.00	无法收回
4	西北分公司房东-刘慧芳	4,000.00	无法收回
5	广东谊柏拍卖行有限公司	93,600.00	无法收回
6	广州市鼎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无法收回
7	广州办事处房东-黄斌	7,000.00	无法收回

8	黄金华	4,087.09	无法收回
9	陈家金	10,000.00	无法收回
10	魏汉平	43,435.24	无法收回
11	赵康迪	46,363.10	无法收回
12	赵飞玉	5,695.00	无法收回
13	查毅	45,566.00	无法收回
14	马晓江	15,087.61	无法收回
15	欧阳昔胜	4,520.00	无法收回
16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19,354.04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

六、备查文件

- (一)《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